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修订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路、陈明、雷富阳

2021 年 12 月 10 日